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非執行董事：

鄧仁杰先生(主席)

嚴剛先生(副主席)

楊国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執行董事：

王秀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徐頌先生(董事總經理)

涂晓平先生(財務總監)

陸永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陳曉峰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家暉先生

黃珮華女士

敬啟者：

本通函(「通函」)旨在向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包括以下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2023年4月28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通函亦提供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詳情，並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本通函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已繳足股份。

1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3年4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徐頌先生、涂晓平先生及陸永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及黃珮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王秀峰先生、嚴剛先生、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徐頌先生、涂晓平先生、陸永新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及黃珮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

- (a)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發行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股份之發行授權；
- (b)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回購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之回購授權(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所載，授權董事通過加入依據回購授權(參閱上文第(b)段)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參閱上文第(a)段)可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3,383,046股股份。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2024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發行授權(以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發行最多達800,676,609股股份。

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2023年4月28日

本通函附錄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一所提及之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王秀峰先生，52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招商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總經理；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行雲數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董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副總裁；中冶京唐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總經理。

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酬金港幣2.70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建議。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1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

嚴剛先生，50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系，獲取經濟學學士；其後獲授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及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駐中亞及波羅的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中白工業園總經理。彼亦曾任職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並曾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歷任商務總監、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

務、新加坡海皇輪船有限公司(簡稱NOL)及香港太古集團任職高級物流管理崗位。彼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商界(第三)功能界別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海運港口局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嚴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持有(i) 7,22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51,000份認股權，可於自2022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3日分批行使。嚴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嚴先生收取酬金港幣2.52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嚴先生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建議。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

龐述英先生，81歲，OBE，JP，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曾任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龐先生先前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龐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2年7月14日起為期三年。

李家暉先生，68歲，MH，彼任職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以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六間公司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彼之前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公司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彼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2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

徐頌先生，51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首席運營官及總經理，彼同時擔任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物資管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考文垂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歷任大連口岸物流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大連港北黃海港口合作管理公司總經理，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總經理、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等職務。

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持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 120,000 份認股權，可於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分批行使。徐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徐先生收取酬金港幣 1.99 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徐先生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建議。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為期三年。

涂晓平先生，57 歲，2021 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自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經濟系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涂先生擁有 30 多年的企業管理和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以及招商局創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涂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涂先生收取酬金港幣 2.45 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涂先生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建議。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為期三年。

陸永新先生，53 歲，2007 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澳大利亞科廷技術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陸先生具有多年的港口企業海外業務拓展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振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彼曾歷任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陸先生亦曾派駐本公司法國聯營公司 Terminal Link SAS 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陸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持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 72,000 份認股權，可於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分批行使。陸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陸先生收取酬金港幣 3.92 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陸先生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建議。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為期三年。

楊国林先生，47 歲，現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獲取長安大學工學博士。歷任本公司交通基建部經理、寧波常鎮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寧波鎮駱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貴州金關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貴州雲關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貴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貴州金華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常務副部長(部長級)。

彼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持有 212,415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楊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酬金港幣 1.33 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楊先生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建議。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陳曉峰先生，49 歲，MH，JP，現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先生於 1997 年 3 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並取得理學士(電腦科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且於 1999 年 5 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 2019 年 4 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自 2022 年 5 月起，彼獲委任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該仲裁中心為跨政府法律諮詢組織設立的區域仲裁中心。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3 屆及第 14 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並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六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陳先生於 2016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並於 2021 年 7 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先生於2023年3月3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成員，並由2023年4月1日起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陳先生現為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五間公司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2年12月8日起為期三年。

陳遠秀女士，52歲，JP，現為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1992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和公司營運的管理工作，包括在酩悅軒尼詩－路易威登集團(LVMH)和喜力集團(Heineken)出任財務總監，負責領導公司策略及財務規劃、物流、顧客服務、資訊及通信技術、法律、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等部門。陳女士亦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美國分公司服務，在審計、內部監控、盡職調查，以至公司管治、風險管理及業務流程優化重組等專業服務皆有深入的認識及經驗。

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對社區的貢獻。於2022年3月，陳女士獲頒《ACCA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揚其對會計專業的不懈支持。陳女士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並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會長。彼現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副主席。

陳女士現為中大轉研有限公司主席、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空運牌照局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及復康資源協會董事局成員。陳女士亦曾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稅務局稅務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及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其將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比例計算。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為期三年。

黃珮華女士，47 歲，為港交所上市公司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擔任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於 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並獲得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黃女士於 1998 年 11 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 2010 年 11 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黃女士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00,000 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 2022 年 9 月 2 日起為期三年。

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並具專業資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現時及以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王秀峰先生、嚴剛先生、龐述英先生、李家暉先生、徐頌先生、涂晓平先生、陸永新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及黃珮華女士)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秀峰先生、嚴剛先生、龐述英先生、李家暉先生、徐頌先生、涂晓平先生、陸永新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及黃珮華女士已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秀峰先生、嚴剛先生、龐述英先生、李家暉先生、徐頌先生、涂晓平先生、陸永新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及黃珮華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秀峰先生、嚴剛先生、龐述英先生、李家暉先生、徐頌先生、涂晓平先生、陸永新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及黃珮華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二

本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載列之一切資料。

股東批准

以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回購證券時，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資金來源

公司進行回購之資金只可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撥付。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佔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或認股權證之10%。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目前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彼等獲賦予之授權(「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3,383,046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2024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回購最多達400,338,304股股份。

回購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事宜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回購證券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之資金將會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證券之公司款項將會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撥中款作付款，及／或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行使回購授權，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於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獲授予寬免。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並獲得寬免(「寬免」)作出強制要約規定的義務自寬免日期起12個月內收購股份而提出要約，前提是招商局港口集團在本公司的權益不可增加至超過49.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69.08%股權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持有本公司46.00%股權。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數，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將分別最多持有本公司76.76%及51.11%之股權。除非獲證監會授予額外寬免，是

項增加將可能導致招商局港口集團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港交所進行回購，倘該回購導致公眾持股比例降至低於25%。董事無意回購股份，以致將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

市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於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4.70	12.94
5月	14.88	13.22
6月	15.28	13.02
7月	13.80	12.64
8月	12.70	11.50
9月	11.82	9.69
10月	10.38	8.91
11月	11.66	9.08
12月	11.92	10.92
2023年		
1月	11.82	10.86
2月	11.38	10.80
3月	12.66	11.08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4	11.08